

太谷县人民政府

太政函〔2018〕8号

太谷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太谷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17—2030 年）的批复

太谷县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太谷县燃气专项规划的请示》（太规发〔2018〕3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《太谷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，规划期限为2017—2030年，规划地域空间为县域、规划区两个规划层次。该规划是我县燃气设施规划、设计、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。

二、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共同推进《太谷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的有序实施。

三、你局要在《太谷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17—2030年）》批准后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按规定报晋中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备案。



太谷县人民政府
2018年3月13日